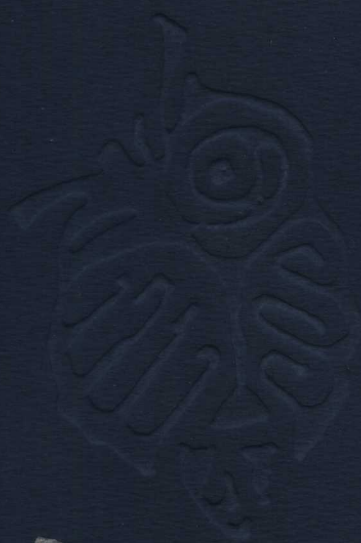


我汪曾迅

周楠本【著】



师已丛书
福建教育出版社

我注鲁迅

周楠本【著】

而已丛书
福建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注鲁迅/周楠本著.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6.9

(而已丛书)

ISBN 7-5334-4544-9

I. 我 II. 周… III. 鲁迅 (1881~1936) —
人物研究 IV. 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5150 号

我注鲁迅

周楠本 著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电话: 0591-83725592 83726971

传真: 83726980 网址: www.ferup.com.cn

福州华彩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福州新店南平路鼓楼工业小区 邮编: 350012)

开本 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17.5 印张 215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100

ISBN 7-5334-4544-9/K·116 定价: 28.00 元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向出版科 (电话: 0591-83726019) 调换。

周楠本 1949年出生于湖南常德。曾任湖南人民出版社编辑，现供职于北京鲁迅博物馆，编辑《鲁迅研究月刊》。编有插图注释本《鲁迅集》（花城出版社出版）及《鲁迅文学书简》（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而已丛书”十一种

- 《我注鲁迅》 周楠本【著】
《鲁迅回想录》 周楠本【编注】
《鲁迅身后事》 朱 正【著】
《鲁迅笔名索解》 李允经【著】郁重今【印】
《鲁迅杂考》 张 杰【著】
《鲁迅教我》 王得后【著】
《鲁迅古籍藏书漫谈》（上、下卷） 韦 力【著】
《鲁迅评点古今人物》 肖振鸣【编】
《鲁迅评点中外名著》 肖振鸣【编】
《中国鲁迅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王富仁【著】
《鲁迅十讲》 钱理群【著】

丛书策划 / 黄 旭 肖振鸣
丛书责编 / 祝玲凤
责任编辑 / 张永钦
装帧设计 / 小 品
封面图案 / 鲁迅手绘猫头鹰

前 记

1976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鲁迅书信集》两卷及《鲁迅日记》两卷。《鲁迅日记》卷后编有索引，而《鲁迅书信集》则无，这对于希望更多的了解书信中所反映的信息的读者来说，就感到很不方便。当时我的一位父执，他是一位历史学家，便鼓励我为这部白文本书信集做一个索引。在那个连读马克思的著作都甚至被认为是对于学习毛著的抵制的年代，能够读到鲁迅的书，并且能尝试为这位大文豪的杰著做注，那真是极其令人愉快的事情了。那时我根本没有考虑自己是否具有担当此任的学力，居然大胆动起笔来，现在想来真是有点初生牛犊的蛮劲。当时我家里仅剩一部十卷本《鲁迅全集》，这是抄家后的劫余，也就成了我的全部资料库。不久，大概半年的时间吧，写出了初稿。不用说这是一个非常粗糙的东西，也幸好在工农兵占领文艺舞台的那个年代这本书稿没有面世的可能，这样就避免留下了许多笑柄。几年后读到1981年版《鲁迅全集》书信卷，才知道我所做的工作完全是多余的。不过，这个笨功夫对于我却是极其有意义的，它为我后来所走的人生之路可以说是做了一种职业上的准备，虽然当时没有这种预见。二十五年后我编了一部两卷本《鲁迅集》，一些基础工作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我注鲁迅，也是从那个时候开始起步的。

过去一个时候流行说不要神化鲁迅，其实，以彻头彻尾的反鲁

迅精神来捍卫和保卫鲁迅，以纯粹丑化和歪曲的手段来重塑和改造鲁迅，是根本谈不上神化鲁迅的。比如孔夫子，理学家将他神化了，但并未丑化，所以他成为了中国的文化圣人。鲁迅本来不过是一位近代启蒙主义作家，将之神化，实为丑化，于是被扭曲为一个专门攻讦人、伤害人的恶劣形象。本书相当一部分工作就是为了清除鲁迅身上的灰尘、脸上的污垢而做的，这也是一种破除迷信的工作。“我注鲁迅”信守一个原则，即以原始资料为根据，让史料来说话，力避感情之论。第一篇《鲁迅与左翼文学》就是运用第一手资料来进行分析观察，说明鲁迅本质上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作家。我想读者并不需要一个最后的结论自己就能够从事实中得出结论了。最后一篇《谈耶稣受难的故事》，这是试图以史实来说明，鲁迅“拿来”借鉴后之思想与《圣经》原著精神之异同；从而让读者意识到，当下某一些研究者，由于缺乏历史观，常将主观意识加诸鲁迅，并强加于外国历史人物，实际上这反映出时下的一种治学态度。此外，如关于“致红军贺信”问题，这既涉及鲁迅著作的真伪，也涉及鲁迅思想及文风等问题，这类似是而非的事，本书均以实证的方法加以解决。还有一些为鲁迅辩诬的如所谓“牛奶路”问题，所谓鲁迅“的”“地”二字都分不清的问题；有一些是关于鲁迅作品里古今中外的典故的讲述，等等，这些文字尽管主观意识的份量会大一些，但仍然是以资料为依据，让史料说话，凭空推测、异想天开的东西是绝对违背我的作文原则的。“我注鲁迅”同样也可能存在解读上的错误，那一定是我掌握的资料有偏差，读书不够所致，但是蓄意制造迷信、神话这样的行径是绝对杜绝的，因为我所使用的是史料，而不是学术之外的东西。

2006年3月30日

目 录

前记.....	1
鲁迅与左翼文学	
——从《新青年》时代到“左联”时期.....	1
关于《鲁迅、茅盾致红军贺信》	
——一封不应该收入《鲁迅全集》的信	29
再谈《致红军贺信》	38
不应删去的一封信	43
关于1981年版《鲁迅全集》的校注问题.....	46
关于2005年新版《鲁迅全集》书信卷校注的问题.....	59
关于毛泽东列名鲁迅先生治丧委员会的一些情况	66
关于鲁迅治丧事宜的一篇资料及宋庆龄的一封佚信	73
让史料来说话!	82
国民性问题随感	91
谈涓生的忏悔	95
也谈《一件小事》	112
孟兰盆节.....	115
谈《理水》中的几个人物:皋陶、伯益和后稷.....	123
谈羿.....	131
谈若敖氏.....	135
关于眉间尺故事的出典及文本.....	138

谈“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146
释“无地”	149
谈“的”“地”二字	151
关于“的”“地”二字再举一例	163
名言中的歧义	165
关于“鲁迅”这个笔名	167
谈 Milky Way 与银河的互译	171
谈西洋绘画中的神话故事	
——以鲁迅著作中涉及者为限	183
关于“肯陶洛斯”与“弥诺陶洛斯”	
——名画赏析正误	194
彼得·勃鲁盖尔和他的绘画	199
“埃及犹太人”	209
“恋头癖”的奇葩——《莎乐美》	220
谈耶稣受难的故事	
——以鲁迅散文《复仇（其二）》为中心	236

鲁迅与左翼文学

——从《新青年》时代到“左联”时期

每读《因太炎先生而想起的二三事》这篇未完稿，都使人感到无限的惋惜。这篇回忆正待展开，也许只差一天的工夫就可写完，可是意想不到的，鲁迅的肺病急性发作了，更意想不到的，由于一个长期为他进行诊治的日本医生的耽搁——这个日本医生在束手无策的情况下竟根本没有考虑让家属及时送到医疗条件好一些的医院里去进行抢救，严重的延误了病情（整整耽误了一天一夜约二十多个小时的可贵时间），因而导致极其严重的后果，发生了无法挽救的不幸事情。他的突然去世，并不只是中断了一篇文章或一本书的写作，而是过早的中止了一位 20 世纪中国最杰出的作家一生的事业，尤其是正当他由文学的边缘开始向纯文学回归之时，尤为可惜。他的遗孀许广平整理他的遗著时说，有几篇文章他是另外单独放在一边的，这就是：《半夏小集》、《“这也是生活”……》、《死》、《女吊》（见《且介亭杂文末编·后记》）。这是一组《野草》、《朝花夕拾》性质的散文作品，他生前计划还要陆续写出一些，准备再编一本散文集或一本回忆录的，他跟冯雪峰就说过这个意思。鲁迅除了把《半夏小集》等 4 篇散文另搁一边之外，很明显还有一

篇回忆散文他是没有放在待编的《且介亭杂文末编》里的，这就是：《我的第一个师父》。这一篇回忆散文发表在刚刚在上海创刊的他的友人孟十还编辑的《作家》月刊的创刊号上。此刊的第2期接着发表了《〈出关〉的“关”》，第5期上又发表了他在左翼文学运动中的最后一篇论战文《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而后面发表的这两篇文章，鲁迅都已经放进了待编的《且介亭杂文末编》文稿里了，单单把在同一杂志上发表而且时间相距这么近的一篇回忆散文《我的第一个师父》剔开，显然作者是另有考虑的。他生命的最后一年，不论他对于论战性的杂文还抱有多大的热情，有一个客观的事实摆在了他眼前，即“左联”已经解散，甚至他认为是溃散，这使得他不得不在写作的重心上有所转移，做出重新的选择。当时的大环境是，左翼文艺界领导者，正倾全力执行化敌为友的国防文学政策，这对于一个坚决的反对专制主义、反对独裁政治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来说，无异于釜底抽薪，使之失去所攻击的对象，失去了他那如匕首般的杂文的功能了。这比五四时期《新青年》团体解散后成为了“游勇”还令人灰心。虽然那时本来就是自由结合的《新青年》作者队伍消散了，但是同人们的情谊都还是在的，最重要的是还允许“游勇”的存在。

就说《新青年》同人，所谓左右分化之后，左派的陈独秀与右翼的胡适始终都是朋友，而且可以说是非常牢靠的朋友。1923年底他们两人应邀为亚东图书馆老板汪孟邹编辑的《科学与人生观》一书各写了一篇序言，这是他们两人携手共同批判唯心主义玄学、批判张君勱和梁启超的世界观的一次思想论战。在协同作战中，他们两人之间也进行了关于唯物论哲学的探讨，其时二人之间的思想分歧是带根本性的，政治理念也很不相同。胡适后来回忆说：“这部二十万字的集子，我做了一篇序，陈先生也写了一篇，他极力反驳我，质问我，陈先生那时已转到马克思主义那方面去了。他问我

所说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可以解释大多数的话，能否再进一步，承认它能解释一切。……他是注重经济的条件的，我也没有反驳他，因为他不否认人的努力，两个人的主张不算冲突，不过客观的条件虽然重要，但不仅限于经济一个条件，至于文化的条件，政治的条件，也是不能否认的。”^① 陈独秀确实是对胡适寄予了很大的希望，他在所写序言中说：“……适之最近对我说，‘唯物史观至多只能解释大部分的问题’，经过这回辩论之后，适之必能百尺竿头更进一步！”^② 但是胡适却坚持说：“……我个人至今还只能说：‘唯物（经济）史观至多只能解释大部分的问题’。独秀希望我‘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可惜我不能进这一步了。”^③ 实际上他们之间围绕序言中提出的哲学命题，后来一来一往的质疑、互答，反而超越了与原批判对象所进行的讨论，深化了这次思想论争。此时的陈独秀已是一个完全的政治人物，是中国共产党的领袖了，他并没有因此视胡适为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右翼反动知识分子；而胡适却依然是一个纯然的学者，他也没有因为陈独秀信仰马克思主义而视其为异端，目其为危险人物，尽管在《新青年》时期他是反对“赤化”的。他们在哲学上甚至政治思想上，能够求同存异，没有誓不两立；他们两人都能够做到如此的宽容，达到这样的境界，原因在于他们都具有高度的民主意识和科学的头脑，毕竟他们二位是中国近代高举“德先生”和“赛先生”的旗手。胡适后来写给陈独秀的一封信里说得非常诚恳：“我们两个老朋友，政治主张上尽管不同，事业上尽管不同，所以仍不失其为老朋友者，正因为你我脑子背后多少总

① 《陈独秀与文学革命》，1932.10.30，见《胡适全集》第12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② 《陈独秀先生序》，1923.11.13，转引自《胡适文存二集·〈科学与人生观〉序》。

③ 《胡适文存二集·〈科学与人生观〉序》附录二《答陈独秀先生（适）》，1923.11.29。

还同有一点容忍异己的态度。至少我可以说，我的根本信仰是承认别人有尝试的自由。如果连这一点最低限度的相同点都扫除了，我们不但不能做朋友，简直要做仇敌了。你说是吗？”^①

这里我们可以再看一个事实。1932年10月，陈独秀在上海租界被捕，后关押南京。此次被捕非同十几年前国民党尚未当政之前的前几次被捕可比，此时共产党已处于匪徒的地位，而陈独秀被视为赤匪之巨魁。起初国民党是要交军事法庭特别审判的，后迫于朝野的强大压力——当时蔡元培、胡适、翁文灏、傅斯年、章士钊等都积极进行营救，国民党当局终于放弃了秘密审判，1932年10月22日蒋介石致电翁文灏并转胡适等，特别通知他们：“陈独秀案已电京移交法院公开审判矣。”^②这样就意味政府当局不大可能秘密对陈独秀下毒手了，至少不会像一年多前在上海龙华警备司令部被秘密杀害的二十多位共产党人那样，无声无息的离开了人间。

陈氏非常清楚这次坐牢一时是难脱羁绊的了，他甚至做好了“大辟”的准备。此时他本能的恢复了学者的原貌，他把监狱当作研究室，竟然继续从事他的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了。他在狱中写信给胡适，开了书单：

英文《原富》，亚当斯密的

英文李嘉图的《经济学与赋税之原理》

英文马可波罗的《东方游记》

崔适先生的《〈史记〉探源》

此外，关于甲骨文的著作，也希望能找几种寄给我，……
存尊处的拼音文字稿，我想现在商务可以放心出版了，倘

① 1925年12月致陈独秀信，《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0册，《胡适全集》第23卷。

② 《胡适来往书信选》中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

商务还不敢出版，能改由孟真先生在研究所出版否？弟颇欲此书能早日出版，能引起国人批评和注意。^①

这真正是一贯彻底的实行了自己的信念，他说：“世界文明发源地有二：一是科学研究室，一是监狱。我们青年要立志出了研究室就入监狱，出了监狱就入研究室。这才是人生最高尚优美的生活。从这两处发生的文明，才是真文明，才是有生命有价值的文明。”^②由此可见陈独秀是一位地地道道的政治家兼学者而非政客加流氓。

这之后陈独秀还请胡适物色可靠的翻译家组织翻译《资本论》。胡适回复说：

仲兄：

手示敬悉。

《资本论》，此间已托社会调查所吴半农、千家驹两君合译，已脱稿的第一册有三分之二了。第一分册已在四月前付商务排印。此二人皆极可靠，皆能用英德两国本子对勘。……^③

此事在陈独秀说来，这种直接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工作，如果不是极可信任、极为博学的朋友是可以轻易就委托他去做的吗？就像当年他向蔡元培推荐胡适到北大做教授时一样的信任，丝毫没有有什么“左翼”或“右翼”一类的顾忌；而对于胡适来说，这种极不合时宜的、具有相当风险的文化传播工作，如果不是自己对于西方政治经济学有相当的认识，如果不是对于委托人怀有十分的敬意，并且

① 1932年12月1日陈独秀致胡适信，见《胡适来往书信选》中册。

② 《研究室与监狱》，1919年6月8日《每周评论》第25号。

③ 《胡适全集》第24卷，《致陈独秀（1933.11.2）》。

不是一位交谊甚深的非常具有才学的政治活动家朋友的委托是可以随便就接受承应下来的吗？何况此时陈独秀已陷囹圄，势利胆小之人应该是避之而惟恐不及的。

陈独秀在狱中除了读书从事研究之外，而且在法庭上与当局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在庭审时他宣称中国托派的最终目的是：“世界革命，在中国需要解放民众，提高劳动者生活。关于夺取政权，乃当然的目的。”^①他在《辩诉状》中写道：“半殖民地的中国，经济落后的中国，外困于国际帝国主义，内困于军阀官僚。欲求民族解放，民主政治之成功……只有最受压迫最革命的工农劳苦人民和全世界反帝国主义反军阀官僚的无产阶级势力，联合一起，以革命怒潮，对外排除帝国主义的宰割，对内扫荡军阀官僚的压迫，……”这完全不是在为自己辩护，而是利用合法权利毫不畏惧的在敌人的法庭上传播马克思主义，宣传反帝反封建的共产主义者的主张了。1933年4月他以共产党要犯身份，以文字作叛国宣传等罪名被判处了八年徒刑。虽然他没有为自己争得自由，但是作为一个革命家，他竟在失去自由的情况下，利用敌人的法庭打了一个漂亮的胜战：他将这次审判文件编成一本《陈案书状汇录》，交老友汪孟邹的亚东图书馆私下出版。这本非法图书，收录有：《检察官起诉书》、《陈独秀自撰辩诉状》、《章士钊律师辩护词》、《南京中央日报论文》、《章士钊答中央日报》、《江苏高院判决书》等案卷材料及文章，当时是具有轰动效应的，甚至上海一些大学法学系将此作为教材的案例。虽然中国的托派（中国共产党左派反对派）的对敌斗争已经被摒弃于中共政治斗争史之外，思想文化领域里的抗争也不属于左翼文学运动之范畴，但遍观左翼文学运动史，能与《陈案书

① 《陈独秀被捕资料汇编·陈独秀开审记》，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转引自王观泉著《“天火”在中国燃烧》，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状汇录》一样的与国民党统治集团进行这么尖锐的正面斗争的具有历史意义的革命文献实在是少见。当代中共党史研究家对于陈独秀审判案卷汇编的评价是：它与1848年《新莱茵报》事件中马克思所撰的《揭露科伦共产党人案》，与1933年“国会纵火案”中季米特洛夫在莱比锡法庭上抗辩的《控诉法西斯》一样，均是利用敌人的法庭传播共产主义思想的经典文献。^①

《新青年》左右翼分化之后，鲁迅与陈独秀同样也仍然保持着良好的朋友关系。鲁迅一直很感念陈独秀动员他写小说之事，他完全明白，没有《新青年》和陈独秀就没有中国现代小说开山祖之誉的鲁迅，所以他后来在《我怎么做起小说来》（1933.3.5）这篇文章中就明明白白记下了这一笔：“但是《新青年》的编辑者，却一回一回的来催，催几回，我就做一篇，这里我必得记念陈独秀先生，他是催促我做小说最着力的一个。”现在还能看到陈独秀写给周作人信中的这样的话：“我们很盼望豫才先生为《新青年》创作小说，请先生转告他。”（1920.3.11）“鲁迅兄做的小说，我实在五体投地的佩服。”（1920.8.22）陈独秀的催稿信现在已是鲁迅研究的珍贵资料。1933年鲁迅记下对陈独秀表示感激的这一笔的时候，也正是陈独秀身陷囹圄之时，并且早已遭到共产国际的嫁祸和清算，被中共开除出党了；而此时鲁迅却是中共外围组织“左联”中人，并被视为左翼文学的旗帜了。由此可见，鲁迅是珍重历史的，他并未受“左联”中共产党人的成见的影响。至于他的那封著名的《答托洛斯基派的信》，后面将要详细谈到。

与陈独秀相比，鲁迅与胡适交往更多，当时他们更是学术上经常切磋的朋友。

《新青年》的分化，一般以胡适1920年12月间写给陈独秀的

^① 参阅《天火在中国燃烧·陈独秀的国势调查与新文化运动》。

“发难”信作为分化的标志。当时胡适和北京的同人们看到《新青年》越来越政治化，已经直接介入政治斗争，这已经超出了文艺复兴性质的文学革命、思想启蒙主义的奋斗宗旨；而此时《新青年》的出版发行又遭到压迫，已经被当局禁止邮寄发行，出于挽救这份具有历史意义的杂志的考虑，胡适便写出这封回答陈独秀并上海编辑部的信。在这封信中胡适提出了三条意见供陈独秀考虑：

1. 听《新青年》流为一种有特别色彩之杂志，而另创一个哲学文学的杂志，……

2. 若要《新青年》“改变内容”，非恢复我们“不谈政治”的戒约，不能做到。但此时上海同人似不便做此一着，兄似更不便，因为不愿示人以弱。但北京同人正不妨如此宣言。故我主张趁兄离沪的机会，将《新青年》编辑部的事，自九卷一号移到北京来。由北京同人于九卷一号内发表一个新宣言，略根据七卷一号的宣言，而注重学术思想艺文的改造，声明不谈政治。

孟和说，《新青年》既被邮局停寄，何不暂时停办，此是第三办法。但此法与“新青年社”的营业似有妨碍，故不如前两法。^①

胡适这封信的三条意见，简单的说，就是：一，分家。即上海的《新青年》任其政治化，北京另办一个纯学术的杂志。二，迁移。即《新青年》编辑部移回北京，并发表宣言重申不谈政治、注重学术和文艺的办刊宗旨。三，停刊。即在目前难以为继的情况下索性就此关闭。

^① 《答陈独秀（1920.12）》，《胡适全集》第23卷。